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七年年報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桂森

總編輯 余俊強

編輯委員 林宗毅 蘇怡欣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七年年報

目次

序言 許桂森 處長	1
-----------	---

壹、97 年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統計分析

一、編輯與統計簡述 余俊強	3
二、統計圖表目次	
(一) 表 1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類型、數量與面積	9
(二) 表 2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	10
(三) 表 3-1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IACUC 人數、會議次數及審查件數	11
(四) 表 3-2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服務與督導	13
(五) 表 4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使用量	17
(六) 表 5 97 年度實驗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19
(七) 表 6 97 年度啮齒類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20
(八) 表 7 97 年度魚類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21
(九) 表 8 93 年至 97 年實驗動物及啮齒類總使用、死亡量、死亡率	22
(十) 表 9 97 年度實驗動物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	23
(十一) 表 10 97 年度實驗動物物理性死亡方式及數量	25
(十二) 表 11 97 年度實驗動物化學吸入性死亡方式及數量	29
(十三) 表 12 97 年度實驗動物化學注射性死亡方式及數量	32
(十四) 圖 1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規模分布	9
(十五) 圖 2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	10
(十六) 圖 3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數分布	12
(十七) 圖 4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與 工作量總數之相關分析	14
(十八) 圖 5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與 審查案修正量之相關分析	15
(十九) 圖 6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與 會議次數之相關分析	16
(二十) 圖 7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分布	18
(二十一) 圖 8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規模別分布	18

(二十二) 圖 9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之實驗動物來源分布	18
------------------------------------	----

貳、98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

一、查核輔導總評 洪昭竹 召集人	39
二、查核輔導流程圖	40
三、98 年 40 所受查核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41

叁、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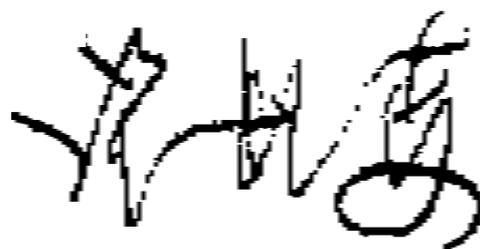
一、97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不全之機構及原因	45
二、動物保護法	46
三、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58
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60
五、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97 年監督報告格式	62

序言

近年來國內生醫產業蓬勃發展，而生醫研究必須使用到相當數量的實驗動物，其照養品質良窳與動物福祉攸關生命科學領域相關研究品質及準確性，且動物福祉也是衡量一個國家科學研究水準及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標。長久以來無數實驗動物生命的犧牲成就了現今人類生命科學之躍進，對於這些默默貢獻的動物，我們理當尊重其生命及福祉，並以人道方式對待及照護之。我國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實施，嗣後又於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與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分別制訂「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等法規，期能強化對科學應用機構之外部查核輔導，並建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自主管理之制度，自民國 92 年開始執行以來，迄今已 6 年，對於落實 3R-- 取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的成效卓著，歷年數據更顯示實驗動物使用量逐年下降，已達到取代、減量及精緻化之目的。

本年報之統計資料係彙納全國 200 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依法繳交之年度監督報告內容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本年報承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理事長余俊強博士擔任總編輯，在此謹致最高之謝忱。囿於實驗動物涉及領域甚廣，雖在編撰過程中未敢絲毫懈怠，惟不足及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如有任何瑕疵，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以資改進。祈望實驗動物福祉在各界攜手努力下能更加落實，同時也兼顧人類與動物的福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長



謹識
民國 98 年 12 月

壹、97 年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統計分析

一、編輯與統計簡述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應用於科學目的之動物種類也愈來愈複雜。凡具特殊遺傳且品系分類明確之人為飼養動物，並可供人類作為實驗或研究等科學用途者，即稱之為實驗動物。對於實驗動物一般狹義的定義係指啮齒類、兔、犬、貓與猿猴類之哺乳動物；而廣義的實驗動物則又涵蓋了豬、牛、羊與馬等馴化之中大型哺乳類動物，以及鳥類、爬蟲類、兩棲類與魚類等非哺乳動物之脊椎動物。而無脊椎動物我國現階段尚未將其納入實驗動物管理範疇。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上的豐碩成果，可說是由無數實驗動物寶貴生命堆砌而成，因此期望藉由動物保護法的規範機制，在3R (replacement替代、reduction減量、refinement改進)的動物使用原則下，使其能在人道應用與管理的精神下，獲得符合動物福利之照護；此將有助於提升我國人類精神文明的層次並樹立人與動物間相互尊重之典範。本年報功能在於確實記錄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實驗動物之概況與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查核輔導結果，期對未來我國實驗動物生產品質之提升、研發、正確使用與動物福祉之落實能有所助益。

本年報延續前期模式，內容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97年度執行概況分析，第二部分則為97年度40所機構查核輔導結果。第一部分乃彙整全國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依照動物保護法繳交農委會之97年度監督報告，就所獲得數據進行基本的統計分析。第二部分委請查核小組總召集人洪昭竹博士綜合各受查機構查核輔導結果與建議進行總評，另為確保各受查機構之隱私權，僅附上查核結果一覽表。

97年度登錄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機構計有200所，較96年度204所略減，仍以專科以上學校者居多，占總機構數三分之一以上(34%)，其次為試驗研究機構(21%)，隨後依序為醫院(14%)、動物用藥品廠(10.5%)、藥物工廠及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8%) 以及生物製劑製藥廠(4.5%) (圖3)；機構類別分布與上年度之相似。動物房設施規模分布，如圖1。57%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設施規模在50(含)坪以下，其中5坪以下者有27.5%，6-50坪者為29.5%；其餘51-100坪、101-500、101-500坪與大於1,001(含)坪之規模者分別有12.5%、16%、8.5%與6%。動物房舍規模以機構類別為分類，如圖2。試驗研究機構為最大(91323.5坪)，其次為專科以上學校(12895.3坪)，醫院(3322.5坪)，其餘四類別機構皆不足千坪。

97年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平均召開2.12次會議，幾近於去年(平均2.1次)，惟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平均會議次數不足2次(表3-1)。97年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共完成5,178件動物實驗申請案件，未通過者僅0.91%，通過率達99.09%(包括

77.13%一次通過與21.96%修正通過，如表3-1)，與去年(96年度)紀錄相近。同時，針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人數與工作量總數、審查案修正量、會議次數之關係作相關分析(圖4、圖5、圖6)，獲得之 r 值分別為0.4285、0.2671、0.5752，由結果得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與執行之工作量總數以及會議次數呈現較明顯正相關，而與審查案修正量相關性則不明顯，但總體來說，我們可推斷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的多寡會影響實驗動物之福利與動物房舍之品質。

本年度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提供之服務與督導項目中(表3-2)，以前往飼養場所稽查之次數為最多(32.52%)，再依序為動物管理建議(27.68%)、動物飼養改善建議(21.01%)、提供實驗設計諮詢服務(17.58%)；而終止動物實驗者僅占1.21%。

97年度實驗動物使用量為840,543隻，較去年(976,505隻)減少約14%，其中專科以上學校以及試驗研究機構共佔了總體使用量約80% (表4)。本年度實驗動物使用仍以嚙齒類占大多數(663,338隻)，約占78.92%；其次為魚類(118,739隻)，約占14.13%。嚙齒類中，以小鼠與大鼠為主(分別占66.08%與32.38%)，魚類中則以其他魚類為主(53.59%)，斑馬魚及海鱷次之(表7)。

本年度另比較93年至97年實驗動物死亡率及嚙齒類死亡率，由數據可以發現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表8)，顯示近年推動動物福利已顯示成效。此外，目前國內使用於實驗動物之各式安死法，亦依類別分項統計，並列於表10、11與12，俾供未來研發更先進與更符合人道及動物福祉之安樂死術參考。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歷年所提之監督報告數據作趨勢分析，以了解國內實驗動物使用習慣及動物福祉推廣成效。

總編輯

余俊強

統計圖表

表 1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類型、數量與面積

動物舍類型	房舍數		面積	
	個	%	坪	%
陸棲封閉型	301	71.33	35,637.69	32.45
陸棲開放型	79	18.72	17,233.00	15.69
水棲類	35	8.29	56,847.17	51.76
其他	7	1.66	107.50	0.10
總計	422	100.00	109,825.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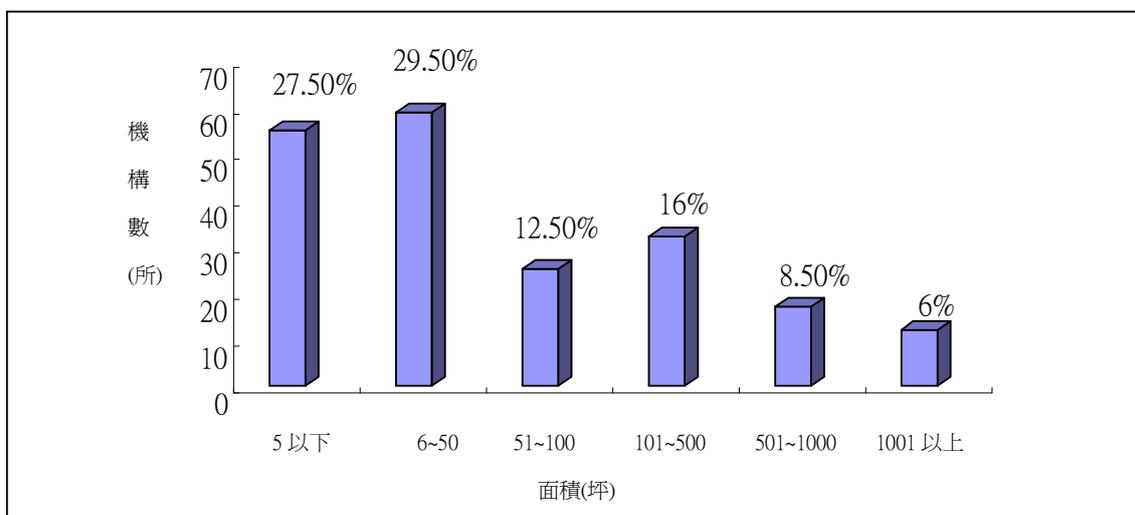


圖 1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規模分布

表 2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

動物舍類型	各類別機構動物舍面積(坪)						
	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
陸棲封閉型	10,248.0	243.4	405.9	377.8	3,322.5	20,140.5	899.6
陸棲開放型	1,753.6	152.0	11.0	84.4	0.0	15,232.0	0.0
水棲型	876.2	0.0	0.0	80.0	0.0	55,891.0	0.0
其他	17.5	0.0	30.0	0.0	0.0	60.0	0.0
總和面積	12,895.3	395.4	446.9	542.2	3,322.5	91,323.5	8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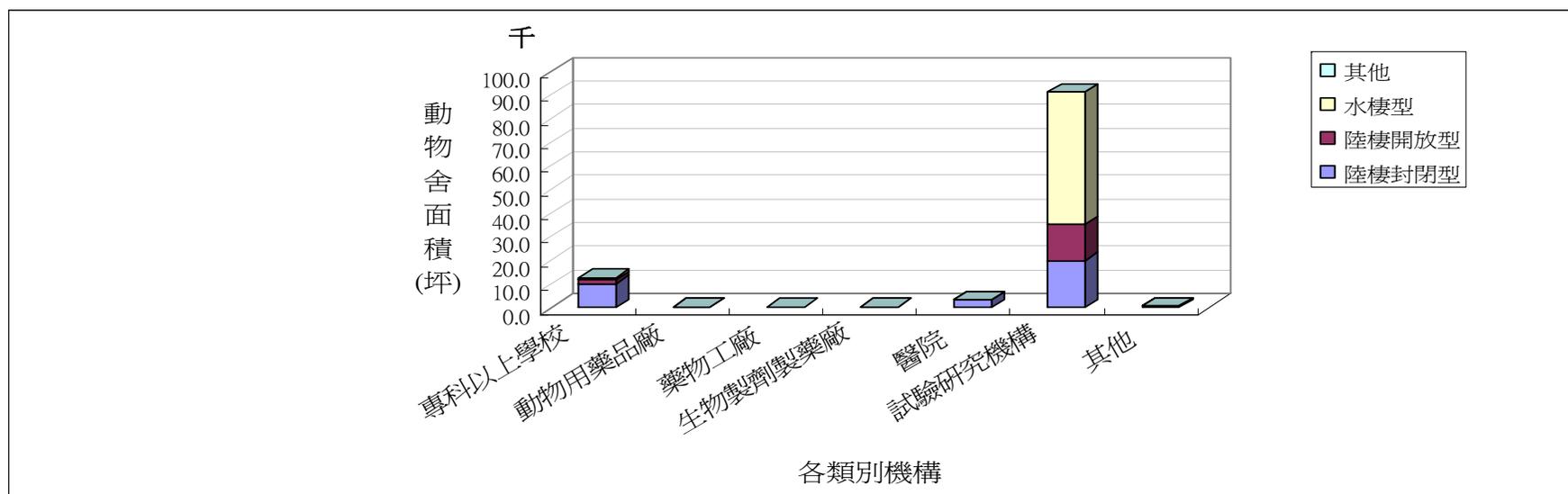


圖 2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

表 3-1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運作分析—
IACUC 人數、會議平均次數及審查件數

機構類別	IACUC*(%)				會議平均次數	審查件數(%)			
	數量	平均人數	最大人數	最小人數		合計	通過	修正通過	未通過
試驗研究機構	42 (21.00)	6.29	14	3	2.48	1,209 (23.35)	914 (75.60)	292 (24.15)	3 (0.25)
專科以上學校	68 (34.00)	7.51	15	3	2.07	2,644 (51.06)	1,806 (68.31)	797 (30.14)	41 (1.55)
醫院	28 (14.00)	7.71	16	3	2.04	744 (14.37)	701 (94.22)	40 (5.38)	3 (0.40)
動物用藥品廠	21 (10.50)	3.48	6	3	1.62	140 (2.70)	140 (100)	0 (0)	0 (0)
藥物工廠	16 (8.00)	4.31	10	3	1.93	286 (5.52)	285 (99.65)	1 (0.35)	0 (0)
生物製劑製藥廠	9 (4.50)	4.67	7	3	3.78	64 (1.24)	58 (90.63)	6 (9.37)	0 (0)
其他	16 (8.00)	4.50	7	3	1.38	91 (1.76)	90 (98.9)	1 (1.1)	0 (0)
總計	200 (100.00)				2.12	5,178 (100.00)	3,994 (77.13)	1,137 (21.96)	47 (0.91)

*IACUC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IACUC 數量等同機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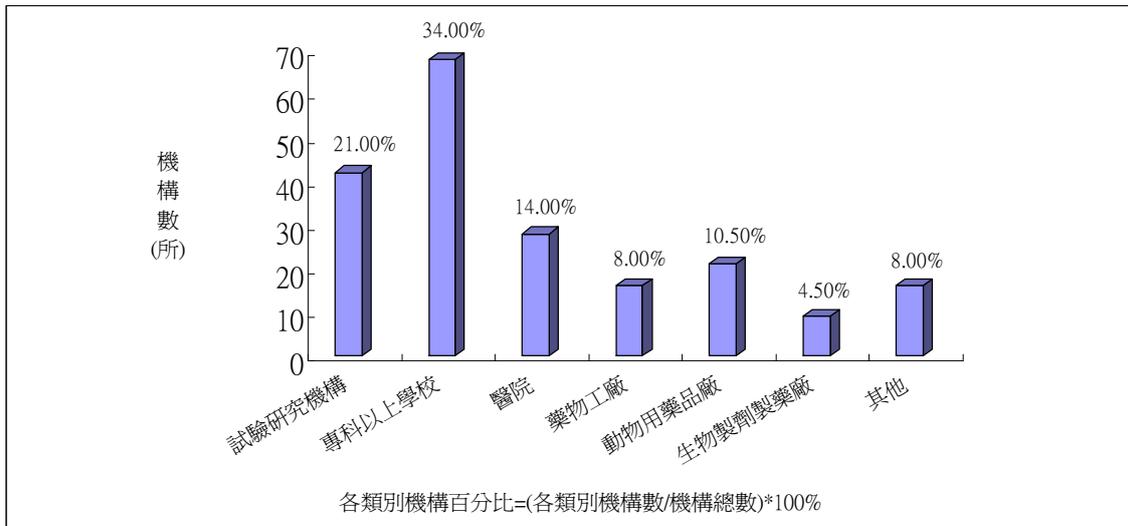


圖 3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數分布

表 3-2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服務與督導

服務與督導項目	次(項)數(%)				
	1-5	6-10	11-20	20 以上	合計
動物飼養場所稽查	141 (87.58)	2 (1.24)	3 (1.86)	15 (9.32)	161 (32.52)
動物飼養改善建議	89 (85.57)	7 (6.73)	4 (3.85)	4 (3.85)	104 (21.01)
實驗設計諮詢服務	54 (62.06)	18 (20.69)	7 (8.05)	8 (9.20)	87 (17.58)
動物管理建議	117 (85.40)	14 (10.22)	5 (3.65)	1 (0.73)	137 (27.68)
終止動物實驗	6 (100)	0 (0)	0 (0)	0 (0)	6 (1.21)
總計	407 (82.22)	41 (8.28)	19 (3.84)	28 (5.66)	495 (100.00)

備註：97 年度應繳交年度監督報告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有 200 個單位，包括 200 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者有 29 個單位(占總數 14.5%)，其中 2 個已停止進行動物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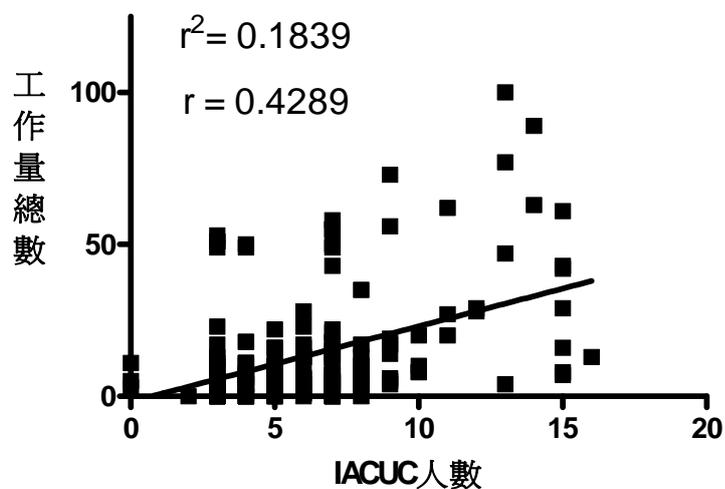


圖 4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與
工作量總數*之相關分析

* IACUC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

* 工作量總數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應執行工作(會議、審查申請案、實驗設計諮詢、實驗動物飼養改善建議、實驗動物房舍稽查、改善動物管理、終止動物實驗)之次數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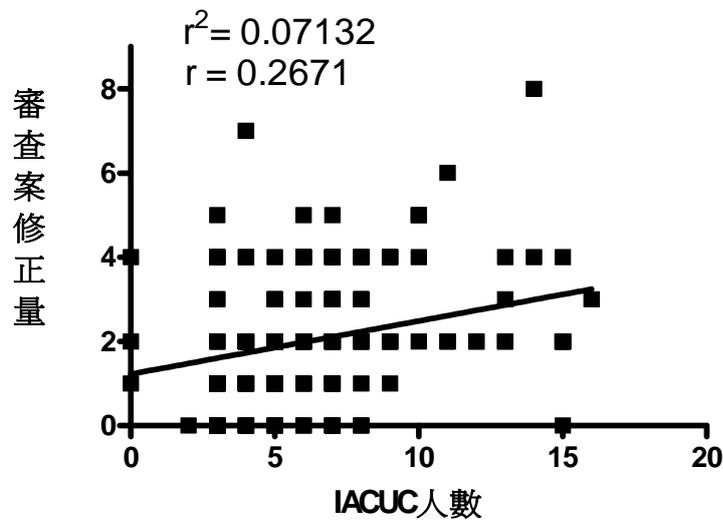


圖 5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人數與
審查案修正量*之相關分析

* IACUC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

* 審查案修正量 = 修正通過量 + 不通過量

表 4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使用量

動物別	各類別機構*							總計
	1	2	3	4	5	6	7	
嚙齒類 Rodent	269,883	8,031	8,423	72,461	46,516	243,618	14,406	663,338
兔 Rabbit	3,485	3,208	481	829	925	3,131	3,982	16,041
雪貂 Ferret	0	0	0	0	0	30	0	30
迷你豬 Mini-pig	67	0	0	0	157	864	0	1,088
豬 Pig	1,004	252	0	135	432	2,678	0	4,501
牛 Cattle	3	0	0	0	0	528	0	531
羊 Sheep/Goat	34	0	0	0	0	1,772	0	1,806
馬 Horse	0	0	0	0	0	63	0	63
鹿 Deer	0	0	0	0	0	50	0	50
雞/雞胚 Chicken/embryo	6,535	1,492	0	2,548	0	9,682	0	20,257
鴨/鴨胚 Duck/embryo	428	0	0	108	0	4,010	30	4,576
鵝 Goose	0	0	0	0	0	2,218	0	2,218
鳥類 Bird	16	0	0	0	0	258	0	274
犬 Dog	114	0	0	0	24	109	0	247
貓 Cat	30	0	0	0	0	0	0	30
猿猴 Nonhuman primate	46	0	0	0	0	5	0	51
魚類 Fish	38,751	0	0	0	0	79,988	0	118,739
兩棲類 Amphibian	3,937	0	0	0	0	346	0	4,283
爬蟲類 Reptile	578	0	0	0	0	198	144	920
其他 Others	1,500	0	0	0	0	0	0	1,500
總計	326,411	12,983	8,904	76,081	48,054	349,548	18,562	840,543

*1 專科以上學校，2 動物用藥品廠，3 藥物工廠，4 生物製劑製藥廠，5 醫院，
6 試驗研究機構，7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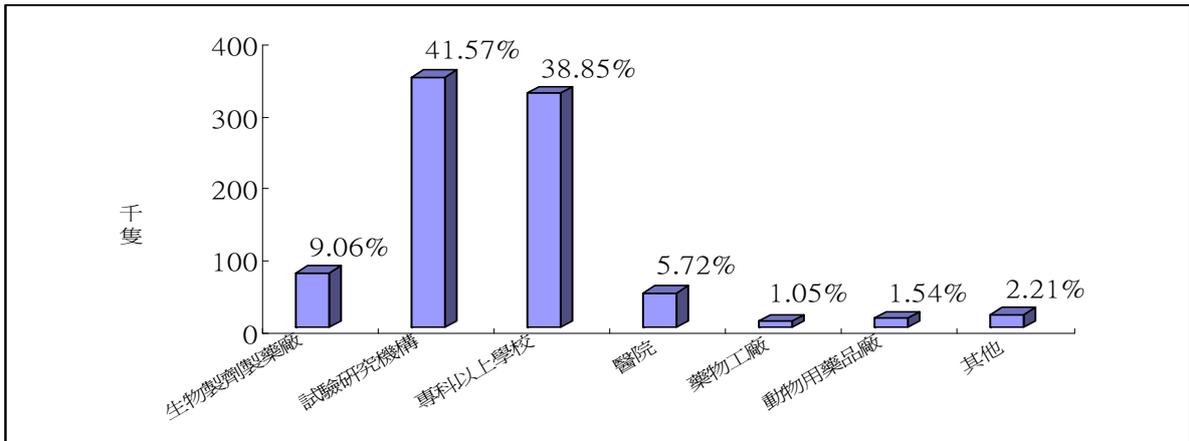


圖 7 97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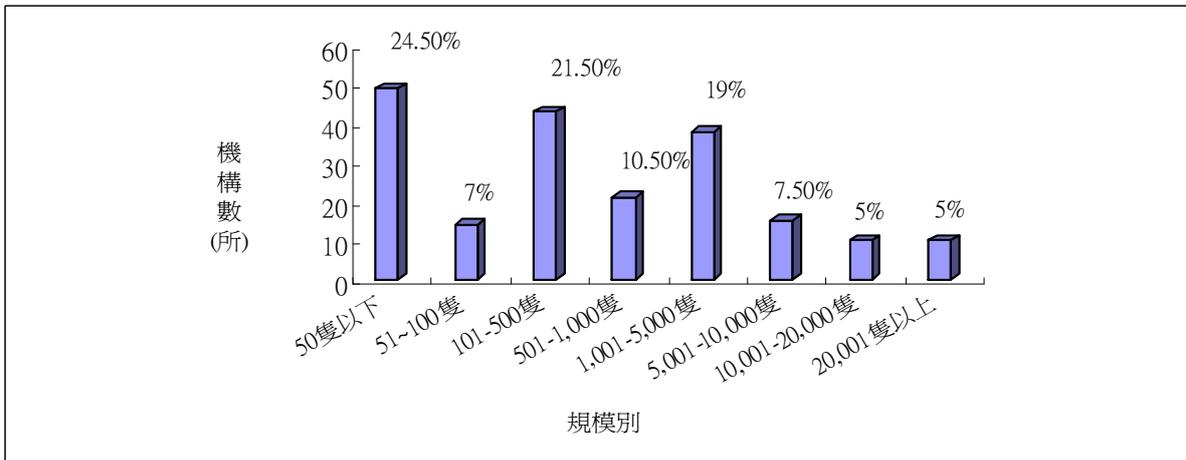


圖 8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規模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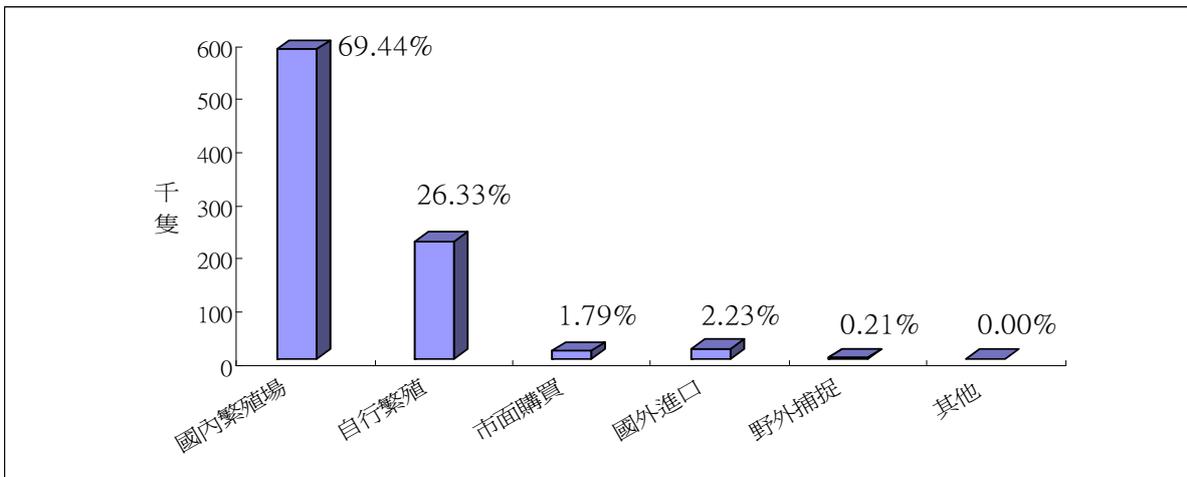


圖 9 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之實驗動物來源分布

表 5 97 年度實驗物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數量		死亡數量(*)		存活數量	
	隻	%	隻	%	隻	%
嚙齒類 Rodent	663,338	78.92	583,360	87.94	79,978	12.06
兔 Rabbit	16,041	1.91	13,368	83.34	2,673	16.66
雪貂 Ferret	30	0.00	9	30.00	21	70.00
迷你豬 Mini-pig	1,088	0.13	233	21.42	855	78.58
豬 Pig	4,501	0.54	1,925	42.77	2,576	57.23
牛 Cattle	531	0.06	26	4.90	505	95.10
羊 Sheep/Goat	1,806	0.21	151	8.36	1,655	91.64
馬 Horse	63	0.00	6	9.52	57	90.48
鹿 Deer	50	0.00	2	4.00	48	96.00
雞/雞胚 Chicken/embryo	20,257	2.41	12,319	60.81	7,938	39.19
鴨/鴨胚 Duck/embryo	4,576	0.54	1,109	24.24	3,467	75.76
鵝 Goose	2,218	0.26	463	20.87	1,755	79.13
鳥類 Bird	274	0.03	272	99.27	2	0.73
犬 Dog	247	0.03	126	51.01	121	48.99
貓 Cat	30	0.00	30	100.00	0	0.00
猿猴 Nonhuman primate	51	0.00	19	37.25	32	62.75
魚類 Fish	118,739	14.13	61,565	51.85	57,174	48.15
兩棲類 Amphibian	4,283	0.51	4,138	96.61	145	3.39
爬蟲類 Reptile	920	0.11	220	23.91	700	76.09
其他 Others	1,500	0.21	1500	100.00	0	0.00
總計	840,543	100.00	680,841	81.00	159,702	19.00

表 6 97 年度齧齒類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數量		死亡數量		存活數量	
	隻	%	隻	%	隻	%
小鼠 Mouse	438,346	66.08	385,524	77.95	52,822	22.05
BALB/c 小鼠	55,881	8.42	48,672	87.10	7,209	12.90
C57BL/6 小鼠	54,733	8.25	46,298	84.59	8,435	15.41
ICR 小鼠	227,781	34.34	210,208	92.29	17,573	7.71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27,236	4.11	21,928	80.51	5,308	19.49
基因改造小鼠	34,365	5.18	24,966	72.65	9,399	27.35
其他品系 Other Strains	38,350	5.78	33,452	87.23	4,898	12.77
大鼠 Rat	214,791	32.38	189,012	88.00	25,779	12.00
SD 大鼠	154,970	23.36	134,328	86.68	20,642	13.32
Wistar 大鼠	43,363	6.54	40,177	92.65	3,186	7.35
其他品系 Other Strains	16,458	2.48	14,507	88.15	1,951	11.85
天竺鼠 Guinea Pig	6,424	0.97	6,178	96.17	246	3.83
沙鼠 Gerbil	322	0.05	228	70.81	94	29.19
倉鼠 Hamster	2,802	0.42	2,051	73.20	751	26.80
土撥鼠 Woodchuck	45	0.01	11	24.44	34	75.56
其他鼠類 Other Rodents	608	0.10	356	58.55	252	41.45
總計	663,338	100.00	583,360	87.94	79,978	12.06

表 7 97 年度魚類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數量		死亡數量		存活數量	
	隻	%	隻	%	隻	%
斑馬魚	20,405	17.18	14,207	69.63	6,198	30.37
海鱸	20,500	17.26	8,498	41.45	12,002	58.55
石斑	1337	1.13	1,301	97.31	36	2.69
吳郭魚	12,727	10.72	9,768	76.75	2,959	23.25
海馬	0	0.00	0	0.00	0	0.00
鯉魚	137	0.12	87	63.50	50	36.50
其他魚類	63,633	53.59	27,704	43.54	35,929	56.46
總計	118,739	100.00	61,565	51.85	57,174	48.15

表 8 93 年至 97 年實驗動物及啮齒類
總使用、死亡量、死亡率

年份	實驗動物 使用量(隻)	實驗動物 死亡量(隻)	實驗動物 死亡率(%)	啮齒類 使用量(隻)	啮齒類 死亡量(隻)	啮齒類 死亡率(%)
93	1217,147	1096,001	90.05	1015,834	947,305	93.25
94	1237,337	1080,161	87.30	977,103	895,071	91.60
95	1058,299	920,261	86.96	895,548	803,081	89.67
96	976,505	825,221	84.51	750,451	683,531	91.08
97	840,543	680,841	81.00	663,338	583,360	87.94

表 9 97 年度實驗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

動物別	總死亡數 [隻(%)]	實驗中死亡 [隻(%)]	自然死亡 [隻(%)]	安樂死 [隻(%)]			
				物理性安樂死	化學性安樂死		
					吸入性	注射性	浸浴性
嚙齒類	583,360 (85.71)	58,644 (10.05)	11,626 (1.99)	65,111 (11.16)	385,976 (66.16)	62,003 (10.64)	0 (0.00)
兔	13,368 (1.96)	1,211 (9.06)	154 (1.15)	393 (2.94)	5,726 (42.83)	5,884 (44.02)	0 (0.00)
雪貂	9 (0.00)	9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迷你豬	233 (0.03)	0 (0.00)	2 (0.86)	6 (2.58)	0 (0.00)	225 (96.56)	0 (0.00)
豬	1,925 (0.28)	443 (23.01)	75 (3.90)	653 (33.92)	0 (0.00)	754 (39.17)	0 (0.00)
牛	26 (0.00)	0 (0.00)	9 (34.62)	17 (65.38)	0 (0.00)	0 (0.00)	0 (0.00)
羊	151 (0.02)	3 (1.99)	121 (80.13)	27 (17.88)	0 (0.00)	0 (0.00)	0 (0.00)
馬	6 (0.00)	5 (83.33)	1 (16.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鹿	2 (0.00)	0 (0.00)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雞/雞胚	12,319 (1.81)	4,905 (39.82)	321 (2.61)	1,556 (12.63)	5,507 (44.70)	30 (0.24)	0 (0.00)
鴨/鴨胚	1,109 (0.16)	0 (0.00)	161 (14.52)	378 (34.08)	568 (51.22)	2 (0.18)	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總死亡數 [隻(%)]	實驗中死亡 [隻(%)]	自然死亡 [隻(%)]	安樂死 [隻(%)]			
				物理性安樂死	化學性安樂死		
					吸入性	注射性	浸浴性
鵝	463 (0.07)	0 (0.00)	108 (23.33)	0 (0.00)	355 (76.67)	0 (0.00)	0 (0.00)
鳥類	272 (0.04)	0 (0.00)	0 (0.00)	0 (0.00)	272 (100.00)	0 (0.00)	0 (0.00)
犬	126 (0.02)	6 (4.76)	1 (0.79)	0 (0.00)	0 (0.00)	119 (94.45)	0 (0.00)
貓	3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 (100.00)	0 (0.00)
猿猴	19 (0.00)	6 (31.58)	0 (0.00)	0 (0.00)	0 (0.00)	13 (68.42)	0 (0.00)
魚類	61,565 (9.04)	26,806 (43.54)	3,746 (6.08)	16,509 (26.82)	4,550 (7.39)	0 (0.00)	9,954 (16.17)
兩棲類	4,138 (0.61)	176 (4.25)	46 (1.11)	3,778 (91.30)	85 (2.05)	0 (0.00)	53 (1.29)
爬蟲類	220 (0.03)	0 (0.00)	66 (30.00)	55 (25.00)	99 (45.00)	0 (0.00)	0 (0.00)
其他	1,500 (0.02)	600 (40.00)	900 (6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680,841 (100.00)	92814 (13.63)	17,339 (2.55)	88,483 (13.00)	403,138 (59.21)	69,060 (10.14)	10,007 (1.47)

表 10 97 年度實驗動物物理性死亡方式及數量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佔使用量 (%)	物理性 死亡量 (隻) 佔總死亡量 (%)	麻醉後 頸椎 脫臼	麻醉後 斷頭	頸椎 脫臼	斷頭 (砍頭)	脊髓 穿刺	頭部 敲擊	電昏後 放血	腦部 近距離 射擊	麻醉後 放血	頸靜脈 放血	冰水 急速 致死	冰凍	其他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	%	%	%	%	%	%	%
嚙齒類	663338	583360	65111	15321	13965	16092	9579	181	0	0	0	7740	0	12	0	2221		
		87.94	11.16	23.53	21.45	24.71	14.71	0.28	0.00	0.00	0.00	11.89	0.00	0.02	0.00	3.41		
兔	16041	13368	393	0	0	0	0	0	0	0	0	248	50	0	0	95		
		83.3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0	12.73	0.00	0.00	24.17		
雪貂	3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迷你豬	1088	233	6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21.42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豬	4501	1925	653	0	0	0	0	0	0	571	0	30	0	0	0	52		
		42.77	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44	0.00	4.59	0.00	0.00	0.00	7.97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佔使用量 (%)	物理性 死亡量 (隻) 佔總死亡量 (%)	麻醉後 頸椎 脫臼	麻醉後 斷頭	頸椎 脫臼	斷頭 (砍頭)	脊髓 穿刺	頭部 敲擊	電昏後 放血	腦部 近距離 射擊	麻醉後 放血	頸靜脈 放血	冰水 急速 致死	冰凍	其他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	%	%	%	%	%	%	%
牛	531	26	17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0		
		4.90	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羊	1806	151	27	0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8.36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馬	63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鹿	5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雞/雞胚	20257	12319	1556	0	0	307	0	0	0	669	0	30	530	0	20	0		
		60.81	12.63	0.00	0.00	19.73	0.00	0.00	0.00	42.99	0.00	1.93	34.11	0.00	1.24	0.00		
鴨/鴨胚	4576	1109	378	0	0	0	0	0	0	30	0	108	240	0	0	0		
		24.24	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4	0.00	28.57	63.49	0.00	0.00	0.00		
鵝	2218	4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佔使用量 (%)	物理性 死亡量 (隻) 佔總死亡量 (%)	麻醉後 頸椎 脫臼	麻醉後 斷頭	頸椎 脫臼	斷頭 (砍頭)	脊髓 穿刺	頭部 敲擊	電昏後 放血	腦部 近距離 射擊	麻醉後 放血	頸靜脈 放血	冰水 急速 致死	冰凍	其他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	%	%	%	%	%	%	%
鳥類	274	2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犬	247	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貓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猿猴	51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魚類	118739	61565	16509	0	280	0	0	14	0	240	0	0	0	1515	14460	0		
		51.85	26.82	0.00	1.70	0.00	0.00	0.08	0.00	1.45	0.00	0.00	0.00	9.18	87.59	0.00		
兩棲類	4283	4138	3778	0	0	0	226	3373	0	0	0	0	0	0	179	0		
		96.61	91.30	0.00	0.00	0.00	5.9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	0.00		
爬蟲類	920	220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	0		
		23.91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佔使用量 (%)	物理性 死亡量 (隻) 佔總死亡量 (%)	麻醉後 頸椎 脫臼	麻醉後 斷頭	頸椎 脫臼	斷頭 (砍頭)	脊髓 穿刺	頭部 敲擊	電昏後 放血	腦部 近距離 射擊	麻醉後 放血	頸靜脈 放血	冰水 急速 致死	冰凍	其他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	%	%	%	%	%	%	%
其他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840543	680841	88483	15321	14245	16399	9805	3568	0	1560	0	8156	820	1527	14714	2368		
		81.00	13.00	17.32	16.10	18.53	11.08	4.03	0.00	1.76	0.00	9.22	0.93	1.73	16.63	2.67		

表 11 97 年度實驗動物化學吸入性死亡方式及數量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隻) 佔使用量(%)	化學吸入性死 亡量(隻) 佔總死亡量(%)	CO ₂	CO	N ₂	Ar ₂	麻醉藥	乙醚	其他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啮齒類	663338	583360	385976	381133	788	436	35	732	2376	476
		87.94	66.16	98.75	0.20	0.11	0.01	0.19	0.61	0.13
兔	16041	13368	5726	5717	0	8	0	0	1	0
		83.34	42.83	99.84	0.00	0.14	0.00	0.00	0.02	0.00
雪貂	30	9	0	0	0	0	0	0	0	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迷你豬	1088	233	0	0	0	0	0	0	0	0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豬	4501	1925	0	0	0	0	0	0	0	0
		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牛	531	26	0	0	0	0	0	0	0	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羊	1806	151	0	0	0	0	0	0	0	0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馬	63	6	0	0	0	0	0	0	0	0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隻) 佔使用量(%)	化學吸入性死 亡量(隻) 佔總死亡量(%)	CO ₂	CO	N ₂	Ar ₂	麻醉藥	乙醚	其他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鹿	50	2	0	0	0	0	0	0	0	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雞/雞胚	20257	12319	5507	5507	0	0	0	0	0	0
		60.81	44.7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鴨/鴨胚	4576	1109	568	568	0	0	0	0	0	0
		24.24	51.22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鵝	2218	463	355	355	0	0	0	0	0	0
		20.87	76.67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鳥類	274	272	272	14	0	0	0	258	0	0
		99.27	100.00	5.15	0.00	0.00	0.00	94.85	0.00	0.00
犬	247	126	0	0	0	0	0	0	0	0
		5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貓	30	3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猿猴	51	19	0	0	0	0	0	0	0	0
		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魚類	118739	61565	4550	4550	0	0	0	0	0	0
		51.85	7.3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隻) 佔使用量(%)	化學吸入性死 亡量(隻) 佔總死亡量(%)	CO ₂	CO	N ₂	Ar ₂	麻醉藥	乙醚	其他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兩棲類	4283	4138	85	75	0	0	0	0	10	0
		96.61	2.05	88.24	0.00	0.00	0.00	0.00	11.76	0.00
爬蟲類	920	220	99	99	0	0	0	0	0	0
		23.91	45.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840543	680841	403138	398018	788	444	35	990	2387	476
		81.00	59.21	98.73	0.20	0.11	0.01	0.25	0.59	0.11

表 12 97 年度實驗動物化學注射性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占使用量 (%)	化學注射性 死亡量 (隻) 占總死亡量 (%)	靜脈注射	腹腔注射	麻醉後	麻醉後	麻醉後	注射過量	其他
				Barbiturate 注射液	Barbiturate 注射液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Katamine+ Xylazine (Rompun)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	(%)		
嚙齒類	663338	583360	62003	2896	40837	2785	2022	0	5688	7775
		87.94	10.63	4.67	65.86	4.49	3.26	0.00	9.18	12.54
兔	16041	13368	5884	674	782	0	73	0	282	4073
		83.34	44.02	11.45	13.29	0.00	1.24	0.00	4.79	69.23
雪貂	30	9	0	0	0	0	0	0	0	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迷你豬	1088	233	225	14	0	0	30	0	0	181
		21.42	96.57	6.22	0.00	0.00	13.33	0.00	0.00	80.45
豬	4501	1925	754	348	5	0	301	0	0	100
		42.77	39.17	46.15	0.66	0.00	39.93	0.00	0.00	13.26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占使用量 (%)	化學注射性 死亡量 (隻) 占總死亡量 (%)	靜脈注射	腹腔注射	麻醉後	麻醉後	麻醉後	注射過量	其他
				Barbiturate	Barbiturate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Katamine+	
				注射液	注射液	Chloral	過量	過量	Xylazine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牛	531	26	0	0	0	0	0	0	0	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羊	1806	151	0	0	0	0	0	0	0	0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馬	63	6	0	0	0	0	0	0	0	0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鹿	50	2	0	0	0	0	0	0	0	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雞/雞胚	20257	12319	30	0	0	0	30	0	0	0
		60.81	0.24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鴨/鴨胚	4576	1109	2	2	0	0	0	0	0	0
		24.24	0.18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占使用量 (%)	化學注射性 死亡量 (隻) 占總死亡量 (%)	靜脈注射	腹腔注射	麻醉後	麻醉後	麻醉後	注射過量	其他
				Barbiturate	Barbiturate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Katamine+	
				注射液	注射液	Chloral	過量	過量	Xylazine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鵝	2218	463	0	0	0	0	0	0	0	0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鳥類	274	272	0	0	0	0	0	0	0	0
		9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犬	247	126	119	69	0	0	6	0	0	44
		51.01	94.44	57.98	0.00	0.00	5.04	0.00	0.00	36.98
貓	30	30	30	0	0	0	30	0	0	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猿猴	51	19	13	1	0	0	12	0	0	0
		37.25	68.42	7.69	0.00	0.00	92.31	0.00	0.00	0.00
魚類	118739	61565	0	0	0	0	0	0	0	0
		5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量 (隻)	死亡量 (隻) 占使用量 (%)	化學注射性 死亡量 (隻) 占總死亡量 (%)	靜脈注射	腹腔注射	麻醉後	麻醉後	麻醉後	注射過量	其他
				Barbiturate	Barbiturate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Katamine+	
				注射液	注射液	Chloral	過量	過量	Xylazine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隻
				(%)	(%)	(%)	(%)	(%)	(%)	(%)
兩棲類	4283	4138	0	0	0	0	0	0	0	0
		9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爬蟲類	920	220	0	0	0	0	0	0	0	0
		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840543	680841	69060	4004	41624	2785	2504	0	5970	12173
		81.00	10.14	5.80	60.27	4.03	3.63	0.00	8.64	17.63

貳、98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

一、97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評

依據「動物保護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俾利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輔導，特訂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查核方式分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內部查核由該機構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依輔導要點內部查核表所定項目每半年查核一次，以利於該機構動物設施之營運及管理。外部查核由農委會協同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員，依該要點之外部查核查核表進行實地查核輔導。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之外部查核，共有 40 機構接受查核評鑑。在查核行前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舉辦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輔導行前會議及訓練課程，特邀請 64 位查核委員及學者專家，農委會畜牧處主管「動物保護法」行政人員，各縣市動物保護員，共同參加。除了說明查核輔導行程應注意事項，同時亦請有經驗查核委員及學者專家，陳述查核輔導經驗分享及傳承。同時敦請農委會畜牧處許桂森處長進行專題講座「我國實驗動物保護理念與管理措施」。說明我國動物保護理念，動物保護法規之實驗動物倫理原則內涵，查核輔導要點，動物保護法之實驗動物管理思維及人道管理機制以及國內應用動物機構人道管理體制改進初探。

98 年度查核輔導行程於 7 月初開始於 9 月底兼結束。總共查核 40 家機構及學研單位。查核評鑑有 2 所列入「優」等，20 所列入「良」等，14 所列入「尚可」等級，另有 3 所列入「較差」評比。另外有一所，因為沒有動物房舍設施及執行動物實驗，因而不列入評比。

評比列入「優」及「良」等級機構及學研單位，皆屬於較有規模，足以進入較精緻動物試驗及機構，同時亦較符合國際潮流，達到減量、精緻及取代之精神。評比列入「尚可」等級機構及學研單位，目前符合動物保護法及最基本要求，但仍有改善空間。評比列入「較差」等級機構及學研單位，雖然沒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規範，但某些動物應用之軟體設施仍需加以改善，以期達到符合國際潮流的動物保護規範。

被查核機構及學研單位，提出某些值得重視之建議，綜合以下意見：

- (1). 提供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方面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資訊
- (2). 教學訓練的動物是否屬於動物實驗管理範圍。
- (3). 請學會將歷年查核資料，提前提供查核輔導工作小組，先行了解受查核單位、組織，查核範圍及動物房的區域簡圖。
- (4). 期許農委會及學會提供改善動物房舍的建議及協助。
- (5). 建議學會是否可徵詢 AAALAC 認證機構及其他優良動物中心，可提供認證經驗及營運心得給其他單位作為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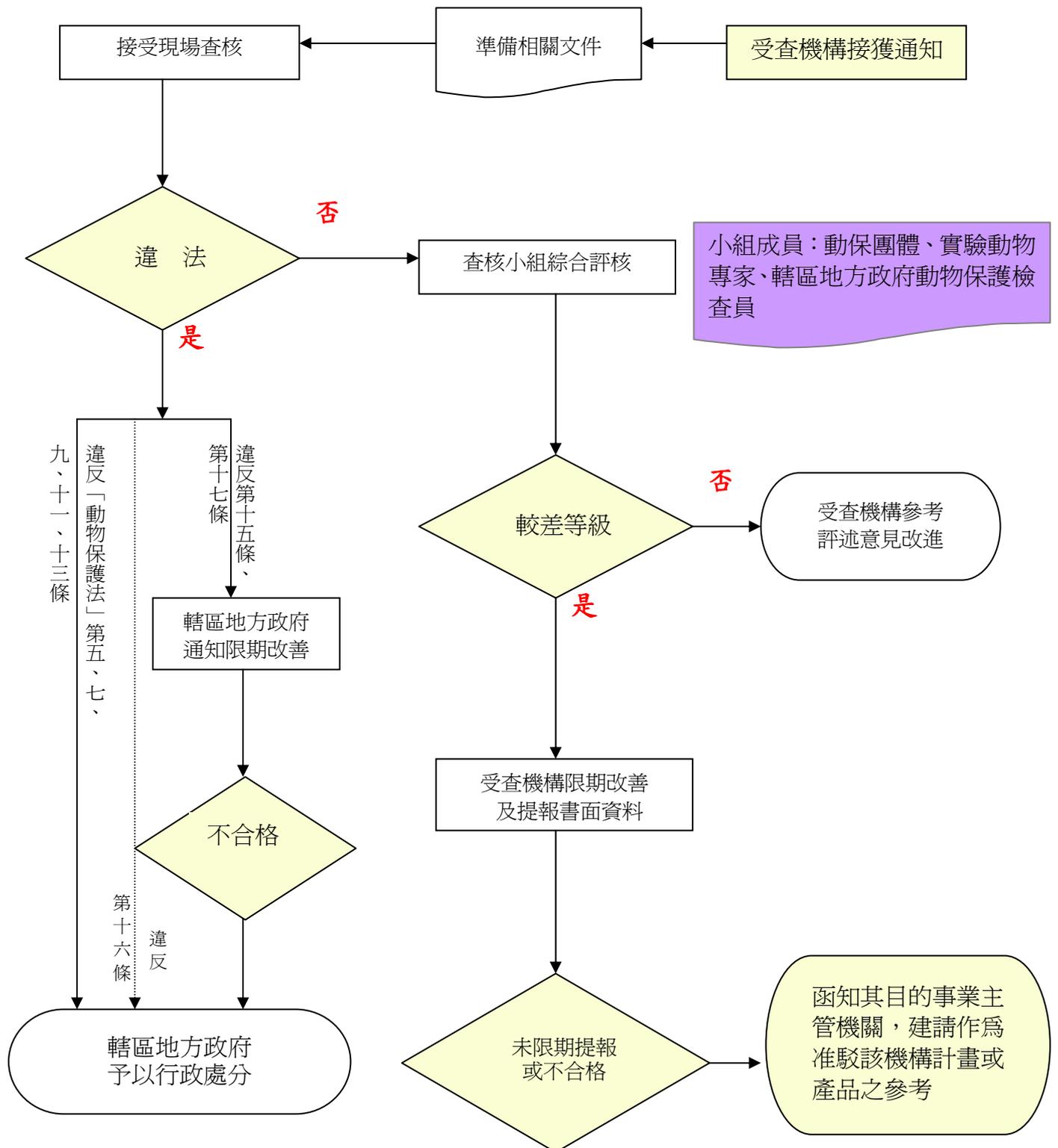
農委會及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很樂意接受上述的建議，於近期內應會有明確的答覆及實驗運作，同時亦會及時公佈於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網站。

本人為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召集人，在此感謝 27 位查核輔導委員及學者專家參與今年度查核輔導，同時亦要感謝農委會畜牧處相關人員及各縣市動物保護員的積極參與，使得這次查核輔導能順利完成任務。更期許查核輔導能對於未來實驗動物之品質提升，正確使用與動物福祉之落實有所助益。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洪昭竹

二、查核輔導流程圖



三、98年40所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39	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40	147	國立嘉義大學			●		
1	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		
2	01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后里馬場)			●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昆陽)			●		
4	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		
5	0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			
6	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東種畜繁殖場		●			
7	007	國立台灣大學		●			
8	0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		
9	0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		
10	0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			
11	0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			
12	0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		
13	0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			
14	071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			
15	050	國立陽明大學				●	
16	05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17	0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8	078	國立清華大學			●		
19	1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0	133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051	臺北醫學大學		●			
22	1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組及養殖組		●			
23	070	國立中興大學		●			
24	1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殖研究中心		●			
25	152	輔仁大學		●			
26	034	國立中正大學			●		
27	077	國立宜蘭大學				●	
28	120	長庚大學		●			
29	125	金山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沒有動物房
30	221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			
31	21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譯研究中心		●			
32	176	實踐大學			●		
33	1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			
34	200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35	0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		
36	175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7	1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			
38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		

叁、附錄

一、97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不全之機構及原因

序號	編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原因
1	4	7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	10	7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疫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3	17	7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60625 起不執行動物實驗
4	37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5	58	6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6	65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7	79	2	宏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8	81	1	亞洲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校外實驗
9	82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0	89	2	辰和企業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1	97	6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2	109	7	國立鳳凰谷鳥園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3	119	5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4	123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校外實驗
15	132	7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6	135	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7	142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8	153	1	中央警察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9	156	4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01 起不執行動物實驗
20	162	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1	163	1	東吳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2	173	5	婦友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3	178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4	184	1	輔英科技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5	196	1	長榮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校外實驗
26	199	3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7	204	7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8	212	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9	226	7	賽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97.10 IACUC 甫成立

*1 專科以上學校，2 動物用藥品廠，3 藥物工廠，4 生物製劑製藥廠，5 醫院，6 試驗研究機構，7 其他。

二、動物保護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0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2、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令增訂第 14 條之 1、第 20 條之 1、第 4 章之 1、第 22 條之 1、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至第 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七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爲。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爲。

第十一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爲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爲科學應用目的。
- 三、爲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爲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爲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爲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爲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爲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爲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爆裂物。

二、毒物。

三、電氣。

四、腐蝕性物質。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獸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 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爲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爲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 第十六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七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業者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牧字第 9000402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2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50041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管理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異動時亦同。

管理小組撤銷時，應敘明撤銷原因，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三條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爲。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爲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機構之管理小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爲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本管理小組發現該機構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後利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管理小組，屆期未辦理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農牧字第 09200405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50041083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俾利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查核方式如下：

(一) 內部查核：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所定項目每半年查核一次。

查核結果如有缺失自行改進，並保存紀錄六年以上，該查核表彙整為查核總表，列為管理小組年度監督報告附件。

(二) 外部查核：由本會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委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轄區動保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專家，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外部查核表實地查核輔導，以每年二十至四十場為辦理原則。

三、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管理小組召集人應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下列相關文件：

(一) 管理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標準及會議等相關文件與規章。

(二) 歷年動物實驗申請表。

(三) 動物飼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四) 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五) 歷年管理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六) 歷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四、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如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予以查處。

五、外部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如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受查機構應依據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本會。

受查機構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該機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會並將函知該機構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限期改善，並建請作為准駁該機構相關計畫或產品之參考。

六、規避、拒絕或妨礙轄區動保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五、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格式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

『請於 99 年 3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編號：_____ (請查閱本會致貴機構公函)

機構類別：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
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實驗動物房舍地址：同上， _____

二、管理小組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傳真：_____

三、管理小組成員 (3 至 15 人)：

姓 名	本 小 組 職 稱 及 證 書 字 號	單 位	本職職稱	聯 絡 電 話

四、年度報告

(一) 審查紀錄之一 (97 年度管理小組已審查之計畫，請參閱範例之附件 1 填寫)

項次	計畫/課程 /試驗名稱	計畫/課程 /試驗類別	動物 別	動物 數量 (隻)	申請人	經費來源	執行期限	審查結果 (通過 ○ 複審通過 △ 不通過 ×)
1								
2								
3								
4								
5								

* 類別欄就以下項目填寫：醫學研究類、藥物及疫苗類、健康食品類、農業研究類、教學訓練類、其他類 _____。

審查紀錄之二

類 別	審 查 件 數 (件)	預 定 使 用 動 物 量 (隻)
醫學研究類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類		
合 計		

*以上審查案件共計_____件，其中照案通過_____件，複審通過_____件，不通過_____件。

(二) 召開審查會議或管理小組會議_____次，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會議紀錄無須繳交，請專卷備查。

(三) 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97年1月1日~12月31日實際使用情形，請參閱範例之附件2填寫)

動物別(附中文)及品系	動物來源	動物等級	使用數量(隻)	死亡數量(隻)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	屍體處理方式
(參附表1選填)	(參附表2選填)				(參附表3並填編號)	(參附表4選填)
合 計	--	--			--	--

【註】「使用數量」=「存活數量」+「死亡數量」。「死亡數量」包括實驗中死亡、自然死亡、安樂死等。動物等級選項：1.無特定病原(SPF)以上動物 2.一般動物。

五、督導報告：

(一) 提供實驗設計之諮詢服務：_____項計畫。

(二) 提供實驗動物飼養改善之建議：_____次。

(三) 是否定期派員至實驗動物房舍稽查

是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雙月 每季 每半年)

否 (全年共_____次)

(四) 內部查核日期：_____、_____，檢附「實驗動物房舍內部查核總表」。

*如有使用實驗動物，請即依本會所訂內部查核表格式，每半年實施1次，正本專卷備查，報送本會時，請參閱範例之附件3填寫；如實驗動物房舍不在本機構內，仍須負有監督責任；如半年內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

(五) 監督績效

終止動物實驗_____項；改善動物管理_____項（或_____單位）。

六、實驗動物房舍：

坪數：_____坪，陸棲類封閉型陸棲類開放型水棲類其他_____。

*如為分散房舍，請另表列出，請參閱範例之附件4填寫。

七、請簡要說明過去一年改善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具體事實：

(如動物飼養或運送環境之改善、減少動物使用量、減少動物之痛苦及傷害...等。)

獸醫師或專業訓練合格成員 簽章 _____日期 _____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 簽章 _____日期 _____

印出後完成簽名或蓋章

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

本表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係為了解現況及統計之用，並非本會推薦之安樂死方法：「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刊登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第34項，請查照參辦。

表 1 動物別(中英文)及品系(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小鼠	Mice/BALB/c 小鼠	十、迷你豬	廿六、蛇
	Mice/C57BL/6 小鼠	十一、豬	廿七、蜥蜴
	Mice/ICR 小鼠	十二、牛	廿八、龜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十三、羊	廿九、其他爬蟲類
	TG/KO 基因轉殖及基因剔除小鼠	十四、馬	三十、蛙
	其他小鼠：_____	十五、鹿	卅一、蟾蜍
二、大鼠	Rat/SD 大鼠	十六、雞	卅二、其他兩棲類：_
	Rat/Wistar 大鼠	十七、雞胚	卅三、海鱷
	其他大鼠：_____	十八、鴨	卅四、石斑
三、天竺鼠	十九、鴨胚	卅五、斑馬魚	
四、沙鼠	二十、鵝	卅六、吳郭魚	
五、倉鼠	廿一、犬	卅七、海馬	
六、土撥鼠	廿二、貓	卅八、鯉魚	
七、其他鼠類：_____	廿三、猿猴	卅九、其他魚類：_	
八、兔	廿四、其他哺乳類：_		
九、雪貂	廿五、其他鳥類：__		

表 2 動物來源(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國外進口：	四、市面購買(市場或寵物店等少量購買者)
二、自行繁殖	五、野外捕捉
三、國內繁殖場：	六、其他：

表 3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並註明編號)

一、自然死亡	二、實驗中死亡	三、物理性安樂死	四、化學性安樂死		
			(一)吸入性	(二)注射性	(三)浸浴性
自然死亡(係指照護管理中死亡)	實驗中死亡(係指實驗操作中死亡)	1.麻醉後頸椎脫臼 2.麻醉後斷頭 3.頸椎脫臼 4.斷頭(砍頭) 5.脊髓穿刺 6.頭部敲擊 7.電昏後放血 8.腦部近距離射擊 9.麻醉後放血 10.頸靜脈放血 11.冰水急速致死 12.冰凍 13.其他：_____	1.CO ₂ 2.CO 3.N ₂ 4.Ar ₂ 5.麻醉藥 6.乙醚 7.其他：_____	1.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 2.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3.麻醉後靜脈注射 Chloral Hydrate 4.麻醉後靜脈注射 過量 KCl 5.麻醉後靜脈注射 過量 Mg ₂ SO ₄ 6.注射過量 Katemine + Xylazine(Rompun) 7.其他：_____	1.MS222 (2-PhenoXyethanol) 2.TMS (Tricaine Methane Sulfonate) 3.Benzocaine HCl (Benzocaine ydrochloride) 4.其他：_____

表 4 屍體處理方式(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自行焚化	三、委外焚化/掩埋
二、自行掩埋	四、其他：